**关于进一步加强招生管理的通知**

**各教学点:**

为进一步落实《安徽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设置与管理工作的通知》精神，加强招生管理，在招生宣传过程中，应当做好以下工作，请各教学点严格遵照执行。

**一、确保落实学校办学主体责任。**招生广告宣传统一由我校管理，教学点和个人不得擅自制作广告内容，需要发布招生广告的须由我校审批同意后发布。

**二、确保招生宣传内容真实准确。**招生宣传内容要真实、准确、合法，不得出现“无需学习”、“无需上课”、“快速取证”、“免考包过”、“考不过退款”等虚假违规内容。

**三、确保招生方式合规合法。**不得夸大宣传或委托其他机构（个人）代为招生宣传。严禁有偿招生或利用中介机构组织生源，不得提前招生、提前收费，不得以承诺转专业的方式买卖生源，巧立名目乱收费。不得提供“代报名”、“代学”、“替考”等违规托管服务。

特此通知。

淮北师范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2023年7月26日